# 二、院台訴字第 101325005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7 月 30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1183278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〇〇〇〇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98 年 12 月 18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配偶債務 1 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40 萬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檢察官依法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就法而言:

1.原處分之認定有違反證據法則之不當:

原處分及答辯書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訴願人如何「預見其發生」、如何「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空以訴願人未查證配偶之債務狀況即行申報,即應負間接故意之責,明顯違反證據裁判原則。

- 2. 原處分之認定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 (1)訴願人配偶雖於 98 年 3 月 8 日與○○○先生簽訂軍宅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約定以 1,200 萬元購買○○縣○○市○○路一段 309-36 號 6 樓房地,並於同年月下旬向○○國際商業銀行辦理 840 萬元擔保貸款以支付買賣價金。惟該不動產嗣後由其妻妹○○○承接,並由○○○承擔銀行擔保借款之債務。其配偶根本上即認定本件買賣與其已無任何關連。亦因認該不動產買賣與銀行貸款與其無關,故訴願人申報前詢問,其配偶自然未予告知有該貸款債務。配偶根本不再認為其有負擔該債務,訴願人亦未受告知,不知其情,對不知之事如何申報?又如何會在申報表備註欄說明?而系爭○宅業於 101 年 7 月 24 日登記為○○○所有,並由○○○清償後將○○國際商業銀行擔保貸款之抵押權塗銷,此有建物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及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等影本為憑,系爭不動產買賣人事實上為○○○,權狀上明明白白載明所有權人為「○○○」。又不動產過戶雖係申報日後所發生,但與申報當年早已由○○○承受不動產買賣及銀行貸款而為實際買受人之事實係環環相扣,與申報日當時之財產登記事實自屬絕

對相關。

- (2)若依原處分之認定,乃要求各申報人應熟讀各項應申報之內容,且要詳細告知 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否則若有任何未正確申報,「即無從認有據實申報之確 信」,且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云云。個人責 任應就其個人去認定,不應因他人過失而即成本人之故意責任。依此推論,則 國內所有應申報者,只要有不正確之情形,即難逃間接故意責任,實違反經驗 法則及論理法則。
- 3.原處分之認定有違反「客體錯誤」之法理: 本件依訴願人配偶之認知,其已無債務,就其本身實際債務為零,依「客體錯誤」 之法理,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其所知之債務金額為零,自應 從其所知金額為斷。原處分以 840 萬元為計算基準,認定有違上開法理。
- 4.原處分裁罰有違「比例原則」,適用法則不當: 原處分以本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840 萬元,罰鍰 18 萬元,固非無據。惟原處分 未審酌訴願人並無任何不良動機或目的,僅因配偶之錯誤認知未予告知致漏未申 報,事後經本院通知後亦即積極說明,提出更正之財產申報表,且提出證據證明 該債務確由其妻妹承擔,現今並已清償,訴願人配偶該項債務不論主觀或客觀上 均已不存在,應受責難程度甚低,且實際應申報之債務為零,故如漏未申報,亦 未影響整體應申報之正確性。故退一萬步言,本件若要裁罰,自應依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規定酌減處罰金額,以避免個案顯然過苛之處 罰,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應遵守比例原則之意旨。

## (二)就理而言:

- 1.訴願人擔任檢察官已晉陞至文官最高職等,薪俸足以養廉;配偶〇〇〇長期律師執業所得,亦已累積相當財富。夫妻所得已足堪用,又本件實際債務為零,因整體財產並無增減,根本沒有故意不為申報之動機及理由。
- 2. 若有意「故意申報不實」,亦不會挑銀行貸款此一查即獲之項目為之。此次漏未申報,實是疏忽之過失,絕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 3.本件貸款,來源去處明確,無不可告人之處,若訴願人知情,當然會申報,疏未申報,當然違反其本意。

#### (三)就情而言:

- 1.訴願人擔任檢察官 20 餘年,一向以清白自持為榮。況調任○○○參事,於○○○成立○○○後,負責督導等同○○○「○○○○處」之「○○小組」,身為○○○○ 系統、○○系統及○○○○等三大○○系統之○○○。若謂訴願人有申報不實之不 法故意,不僅其個人信譽及清廉受損,且對整體機關形象及首長識人之明更為無情 之打擊!
  - 2. 訴願人平素守法自重,僅因無心之失即處受重罰,除令人認為法令苛細如毛,欲加 之罪,何患無辭外,真可達到立法之目的?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 性為前提,始為立法之本意。
- (四)訴願人自本法施行後,每年均依規定申報財產,其配偶依法僅須提供資料供訴願人申報。歷年來均由訴願人經手,配偶對於如何申報或申報規定並不明瞭。配偶接任○○○○○○,依法亦須申報財產。惟其公務忙碌,亦無時間、精力處理及瞭解,故申報事宜仍依往例由訴願人處理,配偶僅係簽名送審而已,自不能以配偶已於98年12月18日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率斷其就申報相關規定已清楚明瞭。
- (五)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不論於法、於理、於情均有待商權。惟訴願人因此次疏忽致未 完整申報,往後亦當深自惕勵,保證不再發生同樣過失,爰請撤銷原處分,另為不罰之

適當、合法之處分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目的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的可罰性,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的信賴。誠實並正確申報財產為申報人之法定義務。次按,對於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申報義務之人申報不實之處罰,以故意為構成要件。所稱故意不限於直接故意,間接故意亦屬之。所謂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行政違章行為的構成要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而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對於行政違章行為預見其發生,且發生不違反本意。在直接故意情況下,顯示行為人對禁止或誡命法規範的明顯蔑視,而間接故意則呈現出行為人對法規範的輕忽與漠視,二者均屬故意。又,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596號判決、98年度簡字第397號、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可資參照)。
- 四、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以「申報日」所有之財產為準,訴願人既有多年申報經驗,難謂不知,其以 98 年 12 月 18 日為申報日,就「配偶」名下財產之部分,自應以該日之財產情形,據實申報。本件訴願人配偶○○於 98 年 3 月 8 日與○○○先生簽訂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約定購買○君名下所有○○縣○○市○○路一段 309-36 號 6 樓房地,並於同年月下旬向○國際商業銀行貸款 840 萬元以支付第 2 期買賣價金。該銀行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100) ○銀詢字第 0000263 號函覆本院查詢所附○○○開戶往來資料顯示,○○○於本件申報日 98 年 12 月 18 日仍負有長期擔保貸款債務 840 萬元。是該貸款及金額當然即屬訴願人應如實申報之財產項目、內容。縱訴願人主張嗣後該不動產由其妻妹○○○承接,該買賣買受人事實上為○○○,並由○○○清償後將○○國際商業銀行擔保貸款之抵押權塗銷乙節屬實,亦不能解免訴願人應申報其配偶於「申報日」所負債務之責。
- 五、訴願人雖稱本件不動產買賣買受人實際上為〇〇〇,房屋價款及貸款亦均由〇〇〇承擔。〇〇〇認本件不動產買賣與銀行貸款與其無關,根本不再認為其有負擔該債務。訴願人未受告知,不知其情云云。惟〇〇〇於本件申報日仍爲系爭擔保借款債務人,有前開〇〇國際商業銀行函覆本院資料為憑。另按,第三人承擔債務人之債務,須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或與債務人訂約而經債權人承認,始克生效。民法第300條、第301條規定甚明。訴願人配偶為執業律師多年,對於第三人債務承擔相關規定要件及其效力,難調不知。訴願人上開所辯,顯然有違常情。次佐以訴願人函覆本院請其說明系爭貸款債務時自承:「……因即使擔保借款債務完全由〇〇〇女士承擔,實際上債務為0,『但名義上借款人仍是內人,依規定仍須申報而加以註記』。……」等語(詳參原處分卷附訴願人100年6月21日說明書)及其於訴願中所自承:另系爭〇宅101年7月24日登記為〇〇〇女士所有。「不動產過戶雖係申報日後所發生…」等語(詳參原處分卷附訴願人101年9月28日第二次補充理由書)。本件系爭擔保債務於訴願人所定申報日既仍在其配偶名下,未予清償;且〇〇〇於本件申報日後之101年7月24日始登記為該軍宅房地所有人。是原處分認定訴願人98年度申報財產時,未申報其配偶名下貸款債務840萬元,並無違誤。
- 六、本件訴願人擔任檢察官 20 餘年,並有多年財產申報經驗,其對於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 理應知之甚詳。訴願人配偶名下之債務總額已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即須逐筆申報。財產 申報之義務人係訴願人,為正確申報財產,訴願人本應事先向其配偶說明申報法令相 關規定及應申報之項目及內容,以避免因取得資訊不足而發生漏報結果。訴願人於訴 願書自承:「訴願人內人長年擔任律師工作,依法僅須提供資料供訴願人申報。故歷年 來財產申報均係由訴願人經手,『內人對於如何申報或申報之規定並不明瞭』。……及 至內人……擔任○○○○○○○○主任委員……對於財產申報之事自亦無時間精力處

理及瞭解。……故仍依往例由我處理,其僅係簽名送審而已……」等語(詳參卷附訴願 人 101 年 9 月 11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縱令訴願人所稱其長期擔任律師之配偶不明瞭 申報相關規定屬實,負有忠實履行申報義務之訴願人更應積極向配偶詳細說明,並詢 明及確認其名下財產明細,否則訴願人如何確信其已據實正確申報?且訴願人配偶名 下有無負債,債務金額為何,其配偶一經向銀行查詢即可得悉,尚非難事。惟訴願人 僅憑其配偶主觀上認知未負債務,即在無任何客觀佐證之情況下,未申報其配偶名下於 申報日之擔保債務,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末頁所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語提示下蓋章,其對於有可能發生漏報債務情事非無預見,有 此預見而仍決意以其自認正確而實無客觀基礎之方式率爾提出申報,致申報不實,即顯露出 對上開財產申報規定之輕忽與漠視。訴願人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存在,堪以認定。況, 訴願人及其配偶均為精通法律之人,倘訴願人得逕以「配偶根本上即認定本件買賣與 其已無任何關連……訴願人未受告知,不知其情」諉為疏失而免罰,則本法所定財產 申報不實之處罰規定將形同具文。是訴願人主張其「疏未申報,當然違反本意」、「原處 分以訴願人未查證配偶之債務狀況即行申報,即應負間接故意之責,明顯違反證據裁 判原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云云,殊無可採。至訴願人稱其夫妻二人所得已足堪用, 日本件實際債務為零,整體財產並無增減,無故意不申報之動機及理由云云,顯係混淆動機 與故意,亦無足採。

- 七、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審酌本案情節,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之規定酌減,避免本案裁罰過苛,始符比例原則云云。惟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訴願人於 98 年申報財產時,漏報其配偶名下債務 840 萬元,金額非微。原處分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第 2 款(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 300 萬元以下者,罰鍰 6 萬元。逾 300 萬元者,每增加 100 萬元,提高罰鍰金額 2 萬元。增加價額不足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論)之規定,就本案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裁處罰鍰 18 萬元,為其裁量權之行使,核無違反比例原則情事,並無不妥。
-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訴願人其餘主張,於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 併予敘明。
-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